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31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周繼志

債 務 人 謝映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73,9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滯納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本 金 ( 新 台 幣 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年 月日) 至清償日止	年 利 率 (%)	滯 納 金
1	54,340元	114.9.15	16	暨新台幣500元之滯納金。
2	119,636元	114.9.20	16	暨新台幣500元之滯納金。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5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年 月日)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(%)	滯納金
1	54,340元	114.9.15	16	暨新台幣500元之滯納 金。
2	119,636元	114.9.20	16	暨新台幣500元之滯納 金。